

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

赣司通〔2023〕5号

关于公开招募法律援助服务团成员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探索建立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调动我区法律服务人员参与“大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性，做强“榆快援”法律援助品牌，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确保受援人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结合我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组建赣榆区法律援助服务团，并面向全区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公开招募法律援助服务团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数量

10名

二、招募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大局意识强，政治素质好；

（二）热心法律援助公益事业，具有耐心、责任心、抗压能力，能积极服从工作安排；

（三）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能熟练操作电脑及办公软件，有较好的协调沟通能力；

（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从事法律援助服务三年以上；

（五）执业一年以上，且年独立承办案件 20 件以上；

（六）近三年来未受有效投诉和处分。

三、招募程序

（一）报名（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次招募工作采取自愿报名、单位推荐两种方式，由单位集中上报，不接受个人单独提交报名材料。报名人员应如实填写《赣榆区法律援助服务团成员报名表》（见附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证书等证件，由各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向区法律援助中心报送电子扫描件。

（二）审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区司法局分管领导、部分律所主任、区司法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评审组，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确定面试人员名单。

（三）面试（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面试主要了解报名人员办理法律援助和相关案件的综合能力、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投身法律援助事业的热情等。

（主要涉及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执业和法律援助的其他规定）。面试的具体时间、地

点和形式将另行通知。面试后，综合考虑报名人员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并考虑年龄结构、专业比例等因素，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

（四）公示（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拟录用的人员名单公示 5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即正式确定为法律援助服务团成员。

四、其他事项

（一）做好招募活动的宣传组织和动员报名工作。本次招募面向全区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各所推荐所内律师、法工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既是热心公益的体现，也是履行法定义务的要求。各所应鼓励所内青年律师、法工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不得阻拦报名。执业律师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律所应至少推荐二名律师报名。

（二）支持和保障法律援助服务团成员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各所应为其工作提供便利，被录用为法律援助服务团成员的，不改变其与所在单位的劳动关系，各所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支持和参与情况，将作为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重要参考。

（三）努力提升素质，具备上岗能力。报名参与法律援助服务团招募的律师、法工，应提前熟悉法律援助工作相关规定。

（四）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的其他律师、法工根据相关规定仍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义务，不得因不在法律援助服务团拒绝办理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联系人：董淑波，电话：86210148，电子材料报送地址：
865132325@qq.com

附件：赣榆区法律援助服务团成员报名表



附件

赣榆区法律援助服务团成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2 寸 蓝底 证件照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执业机构						
执业证号						
人员类别	律师 ☐ 法工 ☐					
个人简历						
专业特长						
执业机构 意见	年 月 日		区法律援助 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区司法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